

# 城管执法辅助服务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24579119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临平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200086

电话：65135020

传真：

联系人：刘佳

乙方：上海海天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17 层 1703-3 室

邮政编号：200083

电话：55520179

传真：

联系人：汤少青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

账号：501310006612886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1 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不构成法律意义上劳动关系。
- 3.2 普通岗位按工作日白班、夜班、节假日白班、节假日夜班综合评价，平均核算统一价格，具体发放由乙方按劳动法要求实施，所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 3.3 乙方需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及时缴纳外包岗位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其缴费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的缴费基础。
- 3.4 乙方履行违法搭建取证、报告义务，但不能替代甲方工作人员行使执法权限，不得与疑似违法当事人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 3.5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814877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整，）分项价格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说明。

#### 5. 支付条件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结合市、区两级考核及其他评测结果，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第一期支付中标价30%、第二期支付中标价20%、第三期支付中标价20%、第四期支付中标价30%。

#### 6.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白班8:30-17:00、晚班17:00-次日8:30，违章巡查岗位连续工作8小时算1个工作日。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8. 乙方违约情形

8.1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2 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巡查区域从通过案卷抽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新建违章搭建情况，每一起处罚10000元，全年发现5起以上情况，除单个案例处罚外，另处服务费用的5%罚款，取消次年竞标资格。

8.3 乙方员工冒充甲方城管工作人员行使执法权并造成恶劣影响，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乙方次年度竞标资格。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下一年度本项目压缩、取消或下一年度现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本年度为甲方服务人员遣散工作由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全方面负责，甲方不承担遣散费用。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临平北路7号

甲方收件人：刘佳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125号17层1703-3室

乙方收件人：汤少青

## 19.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sup>2025年12月30日</sup>（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庆萍（女）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